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60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之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

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西安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西安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本行股票在锁定期间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西安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转 A14 版)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下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随之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

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4,444,4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安银行”,股票代码为“6009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2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市净资产,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3、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4,444,445 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444,444,445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11,111,44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33,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4、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有关信息请参阅 2019 年 1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同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部分。

6、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112.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控股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控股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8、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4,444,4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安银行”,股票代码为“6009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2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

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市净资产,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0、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3,000 万股。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司“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每一家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出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T 日)的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9 年 1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申购网下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 月 15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16、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20、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1、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

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8、重要提示

1、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4,444,4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安银行”,股票代码为“6009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2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